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麗 90 偵緝 454 字第 0087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90 年度偵緝字第 454 號不起訴處分書。本案告訴人黃保順（即明山書局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90 年度偵緝字第 454 號不起訴處分正

本，現由本署麗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告訴人黃保順（即明山書局）向本署麗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邢泰釗 公假
主任檢察官 陳佳秀 代行

檢察官 吳文琦 決行